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Shumin Wang 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根据2020年工作情况，编写了《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2020年度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

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管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28,734.63 万元，较年初增长 29.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4,810.48 万元，较年初增加 18.09%。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237.9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7.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98.9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3.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85.0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6.76%。

根据公司的 2021 年经营计划，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加强能力建设，实现经营利润的稳步增长的同时兼顾长期业务发展机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3,108,38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5,932,514.00 元

（含税），占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比例约 11.01%，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3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01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报出《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本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

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的津贴为 9 万元整（含税）/年，按月平均发放；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和 2021 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与核定结论，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和 2021 年度薪酬标准。董事长 Shumin Wang 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解释第 13 号”），《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疫情租金减让”）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中“解释第 13 号”与“疫情租金减让”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

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1-01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65.25 元/股调整为 64.8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3 月 30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64.87 元/股，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集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以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